温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温直工[2019]7号



温州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 年市直机关工会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市直机关各基层工会:

现将《2019年市直机关工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2019 年市直机关工会工作要点

2. 市直机关工会工委 2019 年工作任务进度安排

温州市直机关工会工委 2019 年 3 月 18 日

抄送: 温州市总工会

中共温州市委直机关工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2019 年市直机关工会工作要点

市直机关工会 2019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坚持以机关党建带动机关工会建设,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市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和市总工会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结合机关实际,以提升服务中心的推动力、关爱职工的服务力、工会组织的凝聚力为重点,大力开展党工共建创优争先活动,认真履行工会组织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服务"的职能,积极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进机关基层工会的全面建设,团结机关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奋战 1161、奋进 2019"的全市工作主题主线,为推进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推进固基工程,加强工会组织建设

- (一)根据《温州市总工会关于开展标准化示范性工会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总工发〔2017〕58号),大力开展标准化工会创建活动,争创五项达标的红旗工会。
- (二)严格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组织选举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机关工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 (三)做到工会组织全覆盖,尤其是对机构改革中拆散、 合并、重建的单位,及时完善工会组织。
 - (四) 重视对工会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策划组织 1 期

举办工会干部培训班,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二、实施维护工程,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一)以建设和谐机关为目标,指导机关工会加强思想 政治工作,做到密切联系群众,时刻关注职工的思想、工作 和生活,了解职工的疾苦,反映职工的合理要求,帮助职工 解决实际问题,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二)积极探索职工民主参与单位内部事务管理的有效 途径,完善单位内部事务民主监督机制,努力为职工参与民 主管理、实行民主监督创造条件。
- (三)指导机关工会结合实际,对本单位建设和发展以及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多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和建设性意见。
 - (四)继续做好2019年度干部职工的疗休养工作。

三、实施素质工程,提高职工综合素质

- (一)继续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 活动,努力创建学习型工会。
- (二)协助单位基层党组织开展政治教育,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以及 2019 年全市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和市总工会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让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和理解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凝练出的今年全市工作主题主线——"奋战 1161、奋进 2019",通过加强队伍建设来激励机关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到新时代温州"两区"建设的大潮中。
 - (三)策划组织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机关职工

大讲堂"(含讲座、培训班)。

四、实施温暖工程,努力建设职工之家

- (一) 积极做好困难职工家庭的申报和慰问工作。
- (二)坚持开展"五要访"和"五要贺"活动。"五要访"就是会员生病住院要访(慰问金不超过1000元);会员家庭遇特殊困难的要访;会员直系亲人去世要访(慰问金不超过1000元);会员家中出现矛盾需要调解的要访;会员之间发生矛盾要访。"五要贺"就是会员生日要贺(慰问品金额不超过300元);会员结婚要贺(慰问品金额不超过500元);会员生育要贺(慰问品金额不超过500元);会员生育要贺(慰问品金额不超过1000元)。
- (三)积极动员和组织本系统的基层工会参加全市职工 互助保障工作。

五、实施聚心工程,积极开展文体活动

- (一)策划组织开展市直机关乒乓球比赛和羽毛球比赛,组织开展"九·九"重阳登山活动。
- (二)积极发挥市直机关各文体项目俱乐部的作用,丰富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 (三)动员和组织本系统工会组织参加全市"五一"国际劳动节系列活动。
- (四)与市直机关团工委、市直机关妇工会联合举办市 直机关大龄青年联谊会活动,为大龄青年婚姻问题排忧解 难。

六、实施理财工程,理好用好工会经费

- (一)及时督促本系统的基层工会组织按时足额上解工 会经费。
- (二)协助市总工会按时下拨基层工会经费、发放工会 先进奖励和有关慰问经费。
- (三)在工会经费使用上,指导本系统工会组织坚持"三个服务",即服务于职工、服务大局、服务基层。
- (四)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11号),积极开展工会财务规范化建设活动。
- (五)认真做好本系统和本级的工会财务报表汇总、统 计和上报工作。

七、实施创先工程,开展争先创优活动

- (一)周密部署,严格按要求,开展好两年一度的市级 劳模评选活动和市级以上劳模推荐活动。
 - (二) 严格按要求做好工会系统各类先进的推选工作。
- (三)开展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工会"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活动。